

股票代碼:3615

AimCore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106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十二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11
柒、附件	13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5
捌、附錄	56
一、公司章程	5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1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7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9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十二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第五案：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第六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第七案：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
- 第八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134,009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280,40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一〇五年度之經營成果。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及第 18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本次擬配發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0.1 元，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四。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茲因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五條，該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茲因業務需要，擬修訂該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0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9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1 頁附件八。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3 頁附件九。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二、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21,175,36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2,117,536 股，係以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70,584,512 股計算，現金減資比率為 3%，每股退還新台幣 0.3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84,669,760 元，合計發行 68,466,976 股。

三、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擬換發 970 股(即每仟股減少 30 股)，總計銷除股份總數 2,117,536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面額計算抵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變更、買回/註銷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為之。

五、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六、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七、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會之召集，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任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止，任期三年，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止。

三、本次應選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候選人資料請參閱第 55 頁附件十。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順利拓展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6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謹 提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 845,930 仟元，營業毛利為 40,612 仟元，營業淨損 34,619 仟元。本期淨利為 33,343 仟元。

（二）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本期淨利為 33,343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31,741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12,245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13,479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927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611,643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52	16.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9.52	163.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0.60	420.35	
	速動比率(%)	333.22	395.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	1.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	1.0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90)	0.38
		稅前純益	5.56	3.69
	純益率(%)	3.94	3.64	
	每股盈餘	0.47	0.38	

(三)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5	9-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High Roughness Resistive Touch Panel : $R < 0.5\%$	九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應用於高透/高階車載用之電阻式觸控產品
	Roughness 1 ~ 2 nm、 $R_s = 500 \sim 800 \text{ ohm/sq}$ for (a) $T > 90\%$ ($R < 9.3\%$), (b) $T > 93\%$ ($R < 6.3\%$), and (c) $T > 93\%$ ($R < 2.0\%$)	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a)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b)應用於高透、高階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2 ~ 6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R_s < 150 \text{ ohm/sq}$)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仲乾



劉榮森



林青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仲乾



劉榮森



林青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45,930千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因應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情形，據以認列營業收入，故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進行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根據相關定義參數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包括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及人工編製傳票等，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減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336,393 仟元及新台幣 5,498 仟元。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評估係依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並考量歷史交易經驗等因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個別減損評估之合理性；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核對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覆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等。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合併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12,58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 及 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419)仟元及新台幣(15,493)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2)% 及(6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9)仟元及新台幣(48)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 及(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11,643	20	\$582,716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9,8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79,388	9	210,194	7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5及七	51,507	2	41,777	1
1184	應收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0,985	-	10,9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5,838	-	83,866	3
130x	存貨	四及六.7	77,741	2	47,803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29,975	1	12,0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3	-	5,8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7,930	34	1,005,090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92,640	3	26,41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	-	29,99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4	-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71,513	5	138,22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1,697,057	54	1,759,052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100	-	2,1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507	-	5,258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32,265	4	143,25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7,082	66	2,105,297	68
1xxx	資產總計		\$3,165,012	100	\$3,110,3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崇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8,527	-	\$8,731	-
2170	應付帳款		138,229	5	68,3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74,109	2	64,6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1	-	2,2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794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61,917	2	95,07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3	-	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8,160	9	239,107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99,646	7	261,56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3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80	-	7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126	7	262,667	9
2xxx	負債總計		491,286	16	501,774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705,845	22	705,845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702,652	54	1,707,589	55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99	2	61,8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500	4	128,001	4
	保留盈餘合計		202,891	6	190,741	6
3400	其他權益		62,338	2	4,438	-
3xxx	權益總計		2,673,726	84	2,608,613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65,012	100	\$3,110,3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45,930	100	\$727,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16及七	(805,318)	(95)	(651,107)	(89)
5900	營業毛利		40,612	5	76,506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5.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31)	(1)	(12,724)	(2)
6200	管理費用		(47,446)	(6)	(38,0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54)	(2)	(23,002)	(3)
	營業費用合計		(75,231)	(9)	(73,794)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4,619)	(4)	2,7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7及七	34,947	4	21,02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2,403	3	12,7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5,946)	(1)	(7,7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22,481	3	(2,7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885	9	23,303	3
7900	稅前淨利		39,266	5	26,0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9	(5,923)	(1)	496	-
8200	本期淨利		33,343	4	26,51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13,838)	(2)	(4,50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8	63,469	8	1,4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251	1	4,785	1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882	7	1,6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225	11	\$28,19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343		\$26,5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1,225		\$28,19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0.47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7		\$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05,845	\$1,700,056	\$61,848	\$892	\$101,974	\$579	\$1,699	\$2,572,893	\$2,572,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533		(3)				7,530	7,530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6,511			26,511	26,51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81)	(4,977)	7,137	1,679	1,6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7,589	61,848	892	128,001	(4,398)	8,836	2,608,613	2,608,6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65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1		(21,175)			(21,175)	(21,1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937)						(4,937)	(4,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3,343	(14,745)	72,645	33,343	33,34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8)	\$ (19,143)		57,882	57,882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37,500		\$81,481	\$2,673,726	\$2,673,7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2,652	\$64,499	\$892	\$137,500	\$ (19,143)	\$81,481	\$2,673,726	\$2,673,7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經理人：黃卓凱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9,266		\$26,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999		148,013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9,497		6,179	
利息費用	5,946		7,734	
股利收入	(3,144)		(3,325)	
利息收入	(1,763)		(2,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481)		2,7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2)		(1,200)	
處分投資利益	(44,207)		(2,7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184	184	
應收帳款增加	(69,194)	(50,467)	(50,46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30)	27,961	27,96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2,972)	1,710	1,710	
存貨增加	(29,938)	(574)	(57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71	(11,264)	(11,2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28)	4,311	4,311	
應付票據減少	(204)	(18,720)	(18,720)	
應付帳款增加	69,880	29,384	29,38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08)	(1,00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546	(34,327)	(34,3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39)	2,085	2,0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	(5,918)	(5,9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741	123,950	123,950	
收取之利息	2,881	1,725	1,725	
支付之利息	(5,990)	(7,789)	(7,789)	
退還之所得稅	3,820	5,522	5,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452	123,408	123,4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付投資款增加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償還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葉重景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40,184 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因應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情形，據以認列營業收入，故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進行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根據相關定義參數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包括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及人工編製傳票等，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減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336,393 仟元及新台幣 5,498 仟元。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評估係依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並考量歷史交易經驗等因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個別減損評估之合理性；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核對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覆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等。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12,58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及 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419)仟元及新台幣(15,493)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2)%及(6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9)仟元及新台幣(48)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576,574	18	\$544,637	1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	9,83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79,388	9	201,37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51,507	2	42,223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5及七	10,985	-	10,962	-
1184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5,210	-	83,86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77,741	3	46,643	2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9,975	1	10,788	-
1410	預付款項	七	853	-	5,8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2,233	33	956,220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92,640	3	26,411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29,99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	-	1,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4	327,774	10	333,68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574,775	50	1,609,209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2,100	-	2,1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16	-	3,9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32,265	4	143,250	4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2,129,870	67	2,149,563	6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3,162,103	100	\$3,105,78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8,527	-	\$8,731	1
2170	應付帳款		138,229	5	68,3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73,970	2	61,28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1	-	9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794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61,917	2	95,07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3	-	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8,021	9	234,503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99,646	6	261,56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3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0	-	7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356	6	262,667	8
2xxx	負債總計		488,377	15	497,170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705,845	23	705,845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702,652	54	1,707,589	55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99	2	61,8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500	4	128,001	4
	保留盈餘合計		202,891	6	190,741	6
3400	其他權益		62,338	2	4,438	-
3xxx	權益總計		2,673,726	85	2,608,613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62,103	100	\$3,105,78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40,184	100	\$719,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16及七	(789,127)	(94)	(638,733)	(89)
5900	營業毛利		51,057	6	80,436	11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	-	(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064	6	80,429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5.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31)	(1)	(12,637)	(2)
6200	管理費用		(31,043)	(4)	(35,4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54)	(2)	(23,003)	(3)
	營業費用合計		(58,828)	(7)	(71,061)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764)	(1)	9,3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及七	32,186	4	21,00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3,677	3	13,24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5,946)	(1)	(7,7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2,887)	-	(9,8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30	6	16,647	3
7900	稅前淨利		39,266	5	26,0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9	(5,923)	(1)	496	-
8200	本期淨利		33,343	4	26,51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8	63,469	8	1,40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8	(5,587)	(1)	2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882	7	1,6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225	11	\$28,19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343		\$26,5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1,225		\$28,19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0.47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7		\$0.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05,845	\$1,700,056	\$61,848	\$892	\$101,974	\$579	\$1,699	\$2,572,893	\$2,572,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533			(3)			7,530	7,530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6,511			26,511	26,51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81)	(4,977)	7,137	1,679	1,6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7,589	61,848	892	128,001	(4,398)	8,836	2,608,613	2,608,6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65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1		(21,175)			(21,175)	(21,1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937)						(4,937)	(4,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3,343			33,343	33,34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8)	(14,745)	72,645	57,882	57,8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2,652	\$64,499	\$892	\$137,500	\$(19,143)	\$81,481	\$2,673,726	\$2,673,7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34仟元及1,280仟元暨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96仟元及518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經理人：黃卓凱



安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9,266	\$26,015	81,000	(81,000)
調整項目：			(24,000)	-
收益費損項目：			37,159	-
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	165,324	147,254	1,000	-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9,497	6,179	35,852	-
利息費用	5,946	7,734	(20,000)	-
股利收入	(3,144)	(3,325)	11,280	11,280
利息收入	(1,736)	(2,808)	(47,338)	(257,1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87	9,862	64,039	18,8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00)	(143,683)	(122,161)
處分投資利益	(44,207)	(2,751)	-	111,0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7)	7	6,887	2,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1,208	3,325
應收票據減少	-	184	13,404	(313,013)
應收帳款增加	(78,013)	(41,64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84)	27,51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2,344)	1,710		
存貨(增加)減少	(31,098)	58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13	(10,006)	330,000	265,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28)	4,311	(330,000)	(265,000)
應付票據減少	(204)	(18,720)	-	163,000
應付帳款增加	69,880	29,384	(95,074)	(72,73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08)	-	(1,5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734	(37,654)	(21,17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70)	816	(116,249)	88,7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	(5,9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098	136,511		
收取之利息	2,854	1,701	31,937	(88,306)
支付之利息	(5,990)	(7,789)	544,637	632,943
退還之所得稅	3,820	5,522	\$576,574	\$544,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782	135,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償還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卓凱



經理人：姜明君



董事長：葉垂景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04,174,441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33,343,045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3,334,305
減：因權益法投資調整數	17,474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34,165,70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1 元)	7,058,4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107,256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p>第四章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前項所定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方法如有修正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前項所定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方法如有修正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十八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十九條	<p>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p>	<p>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	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u>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 <u>(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u> 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u>依法定程序</u> 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u>三至百分之十</u>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u>四</u>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理由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總經理室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總經理室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理由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理由
	<p>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理由
	<p>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p>	<p>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前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6.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理由
	<p>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理由
	<p>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理由
	<p>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理由
	<p>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第十六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理由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
第二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u>且不得展期</u>。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二)每筆資金貸與期限、金額或額度之增減須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辦理。</p> <p>(三)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如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金額、延展或額度之增減須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辦理。</p> <p>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櫃買中心來函辦理。</p>
第七條	<p>撥款、還款</p> <p>(一)資金之貸與他人均應<u>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u>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二)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核准者，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董事會得依前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授權額度內於一年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p>	<p>撥款、還款</p> <p>(一)資金之貸與他人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核准者，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董事會得依前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授權額度內於一年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十一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六)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p>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六)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七)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第八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應請其擬定營運及財務之改善計畫，投資管理部門除評估該改善計畫可行性外，應定期追蹤該改善計畫實施成效。以管控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八)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六)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七)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第八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應請其擬定營運及財務之改善計畫，投資管理部門除評估該改善計畫可行性外，應定期追蹤該改善計畫實施成效。以管控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八)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程序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本條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洪順慶	陳俊兆	呂博能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西北大學行銷學博士	台北商專財政稅務科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Senior Marketing Scientist, ZS Associates, USA.	紅楓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鴻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利信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 日盛金控總公司一法人金融行銷部單位主管	日盛銀行人事、總務部門 日盛證券(股)公司財務交割與總務部門
現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安可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晶華酒店薪酬委員會委員 紅楓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鴻錦精密(股)公司董事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講師 銖德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安可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台新銀行行政服務處經理 安可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附 錄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前項所定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方法如有修正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
7. 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

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列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修訂，須經股東會通過。
-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垂景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總經理室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單位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董事會授權之核准上限金額為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含等值幣別)為限。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前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後之差額。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並執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該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報告，行政管理單位應於每月8日前匯送財務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財務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九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操作，應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主管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即以非交易為目的，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以及預估未來一年內之外幣現金收入與支出淨額之總和。

2. 非避險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而定，財務單位於各案執行前，應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即以非交易為目的，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

(五) 權責劃分：財務單位外匯規劃人員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成交單，交由財務單位主管複核。財務單位執行人員依據成交單，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財務單位主管核准。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單位外匯規劃人員應立即交由財務單位入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即以非交易為目的，財務單位外匯規劃人員應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操作績效之評估報告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2. 非避險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操作績效之評估報告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另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三)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總經理)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係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任何他人，其他法人或團體。
短期融通之期間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所需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因本公司基於策略性目的經本公司評估確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在債權得以確保狀況下，經董事會同意短期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符合第二條貸與期限及本條貸與限額之規定。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及短期融通程序

(一)審查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決主管簽核。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或短期融通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之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程度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保全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必要時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如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金額、延展或額度之增減須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辦理。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撥款、還款

(一) 資金之貸與他人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核准者，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董事會得依前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授權額度內於一年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本公司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

(二) 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計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通知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進行本票及借款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並保留一切法律求償權利。

第九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為（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合計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整體合計背書保證金額合計則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且基於風險考量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與風險評估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然後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會行政部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 行政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款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 (三) 背書保證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件通知本公司經辦部門辦理，經辦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會行政部。行政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七)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第八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應請其擬定營運及財務之改善計畫，投資管理部門除評估該改善計畫可行性外，應定期追蹤該改善計畫實施成效。以管控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八)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安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15,014,165	21.27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董 事	周萬順	0	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0	0
獨立董事	洪順慶	0	0
獨立董事	陳俊兆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014,165	21.27
監察人	林青蓉	628,689	0.89
監察人	郭仲乾	0	0
監察人	劉榮森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28,689	0.89

- 備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5,845,1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584,51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46,76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4,676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